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事務二組

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：	學號. 人編：
單位、系所：	校內分機：
職　　稱：	行動電話：

公務調閱	申請單位：	申 請 人：
	職　　稱：	聯絡電話：
	主管簽章：	申請原因：□車禍、□竊案、□其他

申請事由：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

申請調閱攝影機之設置地點、時段：

攝影機位置：　　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

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

（以本組管理之監視器範圍為限）

申請（機關）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申請閱覽攝錄影像資料，不得翻拍，並應負保密責任；申請保存影像資料者，留存於受理單位（本校駐警隊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。如洩漏影像資料而侵害隱私權，應自行承擔民事、行政及刑事責任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同意後簽章：

處理同仁簽章：	事務二組組長簽章：

處理結果：